

律政司司長向教師強調法治的重要性（附圖）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一日）在一個培訓課程向 180 多位校長和教師強調法治的根本重要性。

由勵進教育中心和教育局合辦、律政司支持的「鞏固法治」教師培訓課程，目標是為教師提供對法治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，以及國家安全重要性的正確認識。

鄭若驊首先指出司法獨立是法治的重要一環，司法獨立建基於《基本法》所訂明的穩固體制上，包括法官享有任期和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，同時，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明文保障司法獨立，法院不受任何干涉。

鄭若驊留意到近期針對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恐嚇行為，她強調法官在行使司法權力時必須以適用法律及可接納證據為依據，並會在判決書中如實和全面說明判決理由，體現法官公正無私和獨立地依法斷案的基本原則。

鄭若驊表示尊重法庭判決和遵守法庭命令是法治其中一項基本要求，若純粹因為不滿結果而肆意抨擊法庭偏私不公，或利用網上惡意「起底」甚至威脅使用暴力，試圖向法官施加不當壓力，這些行為在任任何一個法治社會都絕不會被姑息，亦會徒勞無功。

至於檢控工作方面，鄭若驊強調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明確指出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所有檢控決定是基於可接納證據和適用法律，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，並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，才會提出起訴。律政司一直以專業和公正的態度履行憲制職責。

鄭若驊在講解國際法層面的法治時，介紹了各國主權平等和不干涉原則，並指出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屬於中央事權，現時選舉制度的安排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，更具廣泛代表性，確保社會整體利益受保障。她同時呼籲選民在十二月十九日的立法會選舉踴躍投票，選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，同為香港建設美好未來。

在培訓課程中，鄭若驊亦向校長和教師闡述香港法律制度下成文法

及普通法的基本原則，她又解釋，權利和自由受到《基本法》保障，但同時必須謹記，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，在包括基於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，是可以受到限制的。

鄭若驊在結束演說前，指出香港自回歸後在法治方面的國際排名一直穩步上揚。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的世界管治指標，香港的法治指標在一九九六年只有 69.85 分。回歸後，在全面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以及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下，香港的法治指標於二〇〇〇年已上升至 74.75 分，而且自二〇〇三年起更一直維持在 90 分以上，證明香港的法治根基穩固。

這是鄭若驊第二次出席培訓課程向教師發表演說。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今日亦有出席，並向出席者講解毒品、網上欺凌、冒簽等罪行。

完

2021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